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17	惠泰医疗	2024/4/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4.61% 股份的股东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1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

到公司股东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增加《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4.61%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等均符合相关规定。

现将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和 2024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 009 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

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5.01	提名葛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5.02	提名李在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5.03	提名李新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5.04	提名赵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提名汤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6.02	提名董海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 与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 与议案 5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议案 6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提名葛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02	提名李在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03	提名李新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04	提名赵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提名汤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6.02	提名董海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